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8 期 (总第 57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0日 第18期 (总第57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4)

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商务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10)

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13)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16)

【人事任免】 (24)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20, 2024 Issue No.18(Serial No.570)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 (2024—2027) (SMPG G [2024] No.8) (4)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Carrying out the National Policy on Home Appliances Trade—in Subsidy (SMCC D [2024] No.10)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olicy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Greater Subsidies for Green and Smart Home Appliances and Household Consumption (SMCC D [2024] No.11)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Hospitals (SMHC D [2024] No.12) (1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发〔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部署要求，以重大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技术突破为内核，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培育重点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推进本市绿色低碳转型，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一) 能源领域

全面实施“光伏+”工程，到 2027 年，市内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50 万千瓦。加快推动杭州湾等区域近海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投运，推动首批深远海风电开发建设。推动漕泾、外高桥扩容替代等项目建设，全部预留碳捕集接口和场地。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灵活性改造和升级替代机组调峰深

度达到 70% 以上。加大市外清洁电力的引入力度，加快推进市外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建设“七交五直”对外输电通道。加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需求侧响应及 V2G 技术发展，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和区域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到 2025 年，需求侧尖峰负荷响应能力不低于 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海洋局、各区）

(二) 工业领域

推动宝武集团上海基地重点工序能效达到示范标杆水平，开展余热余能资源化利用，推动生产工艺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每年实现节能量 1%。推进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加大废钢资源利用力度。到 2025 年，废钢比达到 15% 以上；具备减碳 30% 的技

术能力，吨钢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左右。加大高效变压器用取向硅钢等高性能钢材开发和生产力度，高等级绿色低碳产品实现规模化供应。持续推进高桥、吴淞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实施基础化学品短流程制备等技术改造，推进系统节能与能量集成优化，每年实现节能量 1%，推动原油加工、乙烯等重点产品单耗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在上海化工区建设以碳中和关键新材料等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开展能效诊断、能源审计，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推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持续推进绿色制造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化工区管委会、相关区）

（三）交通领域

优化公交线网功能结构，加强轨交与公交两网融合。结合城市更新和“十五分钟生活圈”打造便捷舒适的道路慢行交通体系，提升人行道设施品质，优化步行通行环境。到 2027 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加快推进城市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到 2025 年，公交、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市区货运车、租赁汽车、市内包车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到 2027 年，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积极推动燃料电池重型货车、卡车等应用。推进江海直达、内河集装箱运输，打造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到 2027 年，海铁联运集疏运量达到 100 万标准箱左右，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力争提高到 52% 以上。淘汰老旧飞机和船舶，提高机身和船体构型、动力系统节能降碳技术水

平，持续提升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能效。推动内河船舶电动化应用，鼓励新增轮渡、黄浦江游船等内河船舶采用电力驱动。推动航空和远洋航运使用绿色替代燃料，到 2027 年，本市远洋船舶绿色甲醇消费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航空公司可持续航空燃料消费量达到 1 万吨以上。推进绿色机场、绿色港口建设，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场内设备和车辆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到 2027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机管局、市国资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上海海事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各区）

（四）建筑领域

结合五个新城建设、城市更新等，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储能、建筑高效电气化替代等关键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在确保“十四五”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000 万平方米的基础上，到 2027 年再完成节能改造 2000 万平方米。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民用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规模化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到 2027 年，累计落实超低能耗建筑 2000 万平方米。推行建筑“光伏+”应用，到 2027 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建成本市建筑能源和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到 2027 年，纳入分项计量和在线监测公共建筑面积 1.2 亿平方米。实施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公共建筑率先开展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建筑的近零能耗、零碳创新示范。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推行全装修住宅，推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鼓励研发减碳、固碳等新型建筑材料，积极推广绿色低

碳建材、高性能建材产品应用。加快推广液冷、冷热通道隔离等数据中心高效节能技术，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控制在 1.25 以下，既有数据中心实施改造后，PUE 不高于 1.4。（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机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

（五）循环经济领域

完善“4+X”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老港、宝山、杭州湾北岸、临港四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各相关区、各相关单位安排 1% 产业用地用于支持循环经济企业发展。建立全品类、全链条、可追溯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优化固体废弃物回收场所、设施布局，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力争达到 1000 万吨/年左右。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效，加快推进固体废弃物焚烧炉渣和飞灰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动全市固体废弃物实现近零填埋。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进一步扩大区级园区覆盖面。推进一批“无废园区”和“无废细胞”建设。推动二手商品交易有序发展，培育一批二手商品交易龙头企业，建设集中大型“跳蚤市场”不低于 2 个/百万人。开展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领域先进拆解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业。建设上海市循环经济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废弃物、再生资源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

二、机制创新和保障措施

（一）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制定本市未来能源和前沿颠覆性降碳技术战略规划。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

推进低碳零碳负碳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建立完善技术评估体系和比选寻优工作机制，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前沿颠覆性科技项目。推动建立公共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及科技信息开放共享。支持组建一批本市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带动“产学研金介”创新联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金融支撑机制

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机构、金融机构等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票据、绿色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制定绿色项目入库分类指引和绿色效益核算评价方法，建立绿色项目库，建设完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鼓励相关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优化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标准，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

（三）完善能源市场机制

加快推进以现货为核心的电力市场改革，依托在沪金融市场，积极探索开发电力期货等产品。完善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分布式绿色能源发电主体按照规定与同一配电网区域的电力用户就近交易。推进建设氢能、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等产品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

（四）优化碳定价机制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优化碳市场配额分配机制，鼓励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及其衍生品创新。鼓励碳金融创新，加快形成具有合理约束力的碳价机制。统筹做好绿电交易、绿证交易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落户上海优势，探索与国际碳市场的衔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五）完善财政保障和价格机制

市、区两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提升。加大对绿色建材、新能源车船等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绿色采购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探索支持新型储能、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和负荷调节等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电价机制。优化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电力接入超容用户付费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

（六）完善产业培育机制

落实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动态监测评估机制，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以园区为载体，建设一批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发展，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各类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开展碳相关核算、评价、认证、管理、咨询等业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区）

（七）强化绿色低碳管理机制

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夯实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完成目标任务，完善各部门和各区年度节能降碳评价工作。加强节能降碳形势分析，对行业部门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季度提醒和年度预警，对各区政府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预警，加强对能耗强度下降进度滞后部门和地区的督促指导。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格做好节能审查和验收。进一步细化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加强节能降碳目标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对标达标，督促强化能源审计和节能降碳改造、优化运行管理，加大节能监察执法力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建立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体系，建设重点行业和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实施绿色低碳产品评价和标识认证制度。支持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企业组建联盟组织，推动供应链协同减碳。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环境、社会 and 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实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市统计局、市科委、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各区）

（八）强化社会参与机制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全民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快碳普惠体系建设。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绿色家电、绿色照明等绿色低碳产品，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设施。支持举办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相关会议和活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共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贸促会、各区)

附件：本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清单

附件

本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清单

序号	领域	具体措施	推进部门和实施主体
1	综合	打造宝武碳中和示范产业园建设应用场景，开展全废钢电炉流程集成优化技术示范，突破二氧化碳低成本高效捕集回收、封存等技术，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宝山区政府、宝武集团、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2		打造杭州湾北岸石化化工碳中和示范创新区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二氧化碳循环重整制合成气、二氧化碳合成碳酸酯等项目，突破废塑料化学回收、生物质原料替代、电站锅炉掺氨掺生物质燃烧等技术并推广应用，发展碳纤维等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化工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3	深远海风电	打造首期深远海风电建设应用场景，推动超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材料、核心部件及设计软件等技术以及柔性低频直流输电技术研发和装备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4	新型储能	打造海上风电配套储能应用场景，加快电化学储能等关键技术研发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5		打造独立储能综合示范应用场景，带动电化学储能、热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突破，加快产业化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6	智能电网	打造临港新片区现代智慧配电网应用场景，推动突破智能电网关键技术，提高配电网韧性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7		打造黄浦区虚拟电厂示范应用场景，持续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推动新型储能、电动汽车等主体参与需求响应	黄浦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8		打造车网互动规模化示范应用场景，推动“人—车—桩—路—网”耦合协同下配电网协同规划与系统优化、电动汽车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突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科委、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9		打造横沙零碳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应用场景，结合“农光储一体化”“渔光互补”等示范项目，突破分布式电源并网接入、微电网运行控制等关键技术，打造横沙智能微电网系统	崇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序号	领域	具体措施	推进部门和实施主体
10	超导	打造超导输电示范二期工程应用场景，推动基于超导电缆的发电、输电、供电、用电全过程技术创新突破和规模化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徐汇区政府、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1	绿色燃料	打造上海港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应用场景，突破绿色甲醇制备、零碳燃料船舶发动机等关键技术，打造航运绿色燃料生产、加注、装备制造等全产业链体系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化工区管委会、上港集团、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2		打造绿色机场 SAF 应用场景，突破生物质制 SAF、二氧化碳合成制 SAF、零碳燃料动力飞机等技术，形成 SAF 生产、加注、低碳航空器制造等全产业链体系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化工区管委会、机场集团、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3	循环经济	打造临港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应用场景，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4		打造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建设应用场景，推动电子消费品行业再生铝应用、废旧纺织品自动化分选和混纺化学法回收、湿垃圾高值资源化利用、飞灰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城投集团、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5		打造长兴岛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循环利用示范应用场景，重点推进二氧化碳高效低成本捕集、二氧化碳输送、二氧化碳船厂循环再利用等技术创新及多能互补规模化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崇明区政府、市电力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市商务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商规〔2024〕10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4〕115号）要求，现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4〕115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补贴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和二级能效的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

案，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

第二条 补贴标准

消费者购买国家补贴范围内8类一级能效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购买8类二级能效家电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第三条 补贴方式

实名注册的在沪消费者登录支付服务机构应用程序（APP），在政策实施专区领取8类家电品类券，通过支付机构APP逐券核销，在订单支付时按补贴标准享受立减补贴。如发生退货，当天撤销订单当日退券，次日以后退货隔日退券。

第四条 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义务

通过 2024 年“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遴选的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

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开发国家补贴产品政策专区，受理用户申请并通过各自应用程序 APP 或小程序发放“品类券”，在支付时予以核销。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客诉处理等。

收单服务机构应当开发补贴商品信息申报和管理系统，建立补贴商品目录库并持续维护，为参与企业提供国家和本市政策专用收单收银设备和系统，对接支付机构做好活动配置，对商户收银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服务。

第五条 地方平台建设

市商务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国家补贴政策地方平台，对接中央平台和支付机构开展联接消费者资格核验、收集品类折扣券核销信息、监测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企业确定

在 2024 年“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参与企业基础上，由相关家电行业协会公开征集增补符合条件的家电类企业（包括实体门店和网上店铺），由相关部门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在活动期间内对参与企业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参与企业义务

参与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补贴产品管理。对销售的补贴产品能够实施单品管理，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或者企业商品编码，统一申报补贴产品进入补贴商品目录库。没有统一商品编码和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享受政策补贴。

（二）结算开票。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开票金额包含补贴金额。如购买电脑类产品，电脑“品

类券”核销后需用户验机并注册激活系统，参与企业留存用户和机器台账信息备查。

（三）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诚信经营，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行为，严格规范依法纳税缴税。

（四）内部管理。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商务、住建、经信、民政、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退货处理。如发生退货，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六）政策宣传。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以旧换新活动，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客诉。在门店展示样机上张贴或者在网页产品显著位置展示补贴产品标志、参与企业标识和政策活动海报。

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应向市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商务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并清算补贴资金。参与企业如在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行业协会参与

家电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申请，对参与企业填报的补贴产品进行复核，做好政策宣传推广，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风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九条 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收单服务机构建立补贴商品库，汇总家电类产品补贴目录，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家电企业参与政策实施，协调服务机构开发补贴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指导推广绿色节能产品，共同做好资

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共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 15% 配套资金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在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则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

参与企业根据上个月销售规模和垫付资金情况，经收单机构对系统内销售和补贴数据开展初审，报市商务委确认后，可申请预拨一定比例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审核拨付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节能减排资金由市发

展改革委统筹安排。国家补贴政策结束后，由市商务委开展专项审计，经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商务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款，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向参与企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实施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商规〔2024〕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4〕115号）要求，现印发《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4〕115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补贴范围

本市对家电类、家装建材类、家具类及适老

化产品进行补贴。

（一）家电类。包括微波炉（含一体机）、蒸烤箱、电饭煲、电风扇（含凉霸）、电暖器（含暖风机）、电磁炉、空气净化器、打印机、洗碗机、净水机、干衣机、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投影仪等16类产品。

（二）家装建材类。包括水槽、龙头花洒（含淋浴柱）、坐便器（含智能盖）、台（立）盆（柜）、镜面柜、浴缸、防盗门、涂料、瓷砖、地板、木（移）门、成品窗、淋浴房、吊顶、水管理系统等15类产品。

(三) 家具类。包括桌椅、柜类、沙发、按摩椅、床架、床垫等 6 类产品。

(四) 适老化产品。包括报警器（烟雾、燃气、水侵）、智能摄像头、智能视频门锁、智能呼叫器、防跌倒看护设备、护理功能床、护理床垫、助起沙发、功能餐桌、智能助起马桶、扶手、淋浴凳、坐式淋浴器、步入式浴缸、感应（声控）灯等 15 类产品。

第二条 补贴标准

消费者购买本市补贴范围内家电、家装建材、家具类和适老化产品，按照每单销售价格的 15% 予以补贴，每单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第三条 补贴方式

消费者购买本市补贴范围内家电、家装建材、家具类和适老化产品时，可通过支付服务机构各享受一次立减补贴。如发生退货，当天撤销订单当日恢复补贴资格，次日以后退货不退补贴资格。

第四条 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义务

通过 2024 年“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遴选的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

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市补贴政策的活参数配置，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客诉处理等。

收单服务机构应当开发补贴商品信息申报和管理系统，建立补贴商品目录库并持续维护，为参与企业提供国家和本市政策专用收单收银设备和系统，对接支付机构做好活动配置，对商户收银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等。

第五条 参与企业确定

在 2024 年“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参与企业基础上，由相关家电、家装、家具等行业协会公开征集增补符合条件的家电、家装建材和家具类企业（包括实体门店和网

上店铺），由相关部门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在活动期间内对参与企业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参与企业义务

参与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补贴产品管理。对销售的补贴产品能够实施单品管理，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或者企业商品编码，统一申报补贴产品进入补贴商品目录库。没有统一商品编码和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享受政策补贴。

(二) 结算开票。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开票金额包含补贴金额。

(三) 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诚信经营，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行为，严格规范依法纳税缴税。

(四) 内部管理。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商务、住建、经信、民政、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

(五) 退货处理。如发生退货，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六) 政策宣传。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以旧换新活动，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客诉。在门店展示样机上张贴或者在网页产品显著位置展示补贴产品标志、参与企业标识和政策活动海报。

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应向市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商务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并清算补贴资金。参与企业如在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行业协会参与

家电、家装、家具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相

关企业参与申请，对参与企业填报的补贴产品进行复核，做好政策宣传推广，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风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收单服务机构建立补贴商品库，分别汇总补贴范围内家电、家装、家具、适老化产品目录，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本市有关企业参与政策实施，共同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指导推广绿色节能产品，共同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九条 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共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15%配套资金从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在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则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

第十条 资金申请

参与企业根据上个月销售规模和垫付资金情

况，经收单机构对系统内销售和补贴数据开展初审，报市商务委确认后，可申请预拨一定比例资金。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拨付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本市补贴政策结束后，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经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商务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款，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向参与企业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市商务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实施期限

本市补贴政策中家电类自2024年9月7日起实施，其它品类自2024年9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4〕12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推进本市互联网医院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66次委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进本市互联网医院健康发展，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规定，制定《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医院的设置、执业许可以及医疗机构依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

动的监管。

第四条（准入管理）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

互联网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并可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五条（诊疗服务范围） 互联网医院开展

的诊疗服务应符合实体医疗机构或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执业范围内，主要包括：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随访和复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六条（部门责任）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建立上海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从事互联网诊疗服务，保证医疗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第三方机构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立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应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医疗风险和 责任分担等方面的责权利。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

质控组织以及行业学、协会应制定互联网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规范互联网医院依法从事互联网诊疗服务，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互联网医院准入

第七条（准入申请） 拟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应向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执业登记。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执业登记申请。

互联网医院依法需要办理通信管理、市场监

管、网络安全、药品管理等方面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在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八条（设置条件）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
- （二）有合适的场所。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被列入国家及本市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发生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未满 5 年的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未满 5 年的医疗机构的原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设置申请材料） 第三方机构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或合同。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同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在依法申请医疗机构设置时提交的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中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如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应提交合作协议。

第十条（社会公示） 互联网医院的设置实行社会公示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拟设置互联网医院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互联网医院的名称、类别、地址、诊疗科目，以及设置人和依托医疗机构名称等。

公示期间接到实名举报或异议的，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查实，未通过公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批准设置。

第十一条（名称核准） 互联网医院的命名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冠名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二）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三）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名称应包括“上海+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名称应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准。

第十二条（设置批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1年。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15日内，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30日内纠正或者撤销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主要登记下列事项：

- （一）设置人；
- （二）名称；
- （三）地址；
- （四）依托实体医疗机构；
- （五）类别；
- （六）服务对象、服务方式；
- （七）所有制形式、经营性质、投资总额；
- （八）诊疗科目。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

第十三条（重新设置）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前，其经核准的类别、地点、依托实体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申请执业登记） 互联网医院在从事互联网诊疗活动前，应向原设置审批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手续，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五条（执业登记条件） 申请执业登记的互联网医院，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
- （三）具有与所开展的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规定的卫生技术人员、设施设备；
- （四）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技术规范以及本市医疗服务调查制度等规定，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根据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数据接口要求，与监管平台对接；
-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执业登记材料） 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的互联网医院，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二）互联网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及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 （三）互联网医院拟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表；
-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 （五）互联网医院申请执业登记承诺书（对

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开展执业活动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等内容进行承诺)；

(六) 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

(七) 互联网诊疗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八) 互联网医院拟在执业登记地点设置诊疗场所的，还应当按照实体医疗机构设置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三) 互联网诊疗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配备情况，与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四) 如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提交合作协议；

(五) 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执业登记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收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执业登记申请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主要登记下列事项：

(一) 名称、执业地址；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三) 诊疗科目；

(四) 经营性质；

(五) 执业许可证的登记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以及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主要登记下列事项：

(一) 名称、执业地址；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三) 所有制性质、类别、经营性质、服务对象、注册资金；

(四) 诊疗科目；

(五) 执业许可证的登记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以及发证机关；

(六)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名称；

(七) 第三方合作机构名称；

(八) 按照规定应当登记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

(九) 校验记录、变更登记记录。

对符合条件的实体医疗机构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应在实体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核准的第二名称、服务方式及诊疗科目。

第十八条 (类别) 互联网医院登记的医疗机构类别应与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的类别相一致。

第十九条 (诊疗科目登记)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需要确定诊疗科目，诊疗科目登记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和相应的专科标准、规范等规定，并与实体医疗机构或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和服务项目以及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及所承担的功能和任务相适应。

(二) 互联网医院开设相关诊疗科目，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至少有 1 名本专业正高级、1 名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注册在该医疗机构 (可多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登记后监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互联网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 3 个月内对其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经营性质、诊疗科目、执业人员、医院信息系统与监管平台对接的实际情况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和互联网医院申请执业登记承诺书是否相符。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予以处理。经查实，互联网医院以欺骗等非法手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撤销执业登记决定，并上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互联网医院应取得但未取得通信管理、市场监管、网络安全、药品管理等行政许可（或备案）开展执业活动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其他要求） 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1次。互联网医院与监管平台对接及数据报送情况，纳入校验内容。

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更、停业（歇业）、延续（换证）、补证、注销等其他事项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应注销互联网医院。如变更合作方后仍需设立互联网医院的，需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执业原则）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必须遵守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网络安全、疫情防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信息管理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依托的实体医疗

机构功能定位相适应。支持实体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第三方独立设置医疗机构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高服务便捷度，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互联网医院应有专门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信息技术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互联网诊疗相关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电子病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等。

互联网医院应根据国家和本市医疗管理、信息管理要求，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组织开展本机构医疗质量检测、预警、分析、考核、评估以及反馈工作，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建设） 互联网医院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互联网诊疗信息系统，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配备信息专业技术人员，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定级备案和连续性测评，每年应依法开展测评，测评通过后应提交系统年度测评报告。

互联网医院应主动与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照

片、相关资质、执业地点、执业机构、执业范围、临床工作年限等），上报业务数据，主动接受监督。

互联网医院配备及使用的医疗人工智能产品、移动设备、应用程序、服务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信息安全管理） 互联网医院是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平台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互联网医院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医疗机构应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不得将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在境外的服务器中存储，信息平台不得部署在托管、租赁于境外的服务器。

第二十五条（明示制度） 互联网医院应按照规定在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做好下列信息的公开公示：

（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和卫生技术人员提供诊疗服务时的身份标识（电子证照等）；

（二）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的诊疗科目；

（三）提供的诊疗服务时间、项目、内容、方式（视频、音频、图文等）、流程、时长等情况；

（四）诊疗服务、可开具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五）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投诉咨询电话；

（六）诊疗服务中的便民服务措施。

第二十六条（名称使用规则）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人员管理） 在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查询。不得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未经注册登记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医师应在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注册，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应确保完成主要执业机构规定的诊疗工作，并在《医师执业证书》规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内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师如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根据该互联网医院所在地多机构执业相关要求进行执业注册或备案。

互联网医院应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有条件的互联网医院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医务人员管理。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院应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服务的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包括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医疗管理相关政策、岗位职责、互联网诊疗流程、平台使用与应急处置等。互联网医院应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根据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第三方机构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共同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应当为实体医疗机构提供医师、药师等专业人员服务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明确责权利。

第二十八条（信息告知）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应向患者说明互联网医院和医师相关信息，充分告知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相关规则、要求及存在的风险，征得患者知情同意后方

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应遵守医疗秩序和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规定，如实提供身份证明以及与病情有关的信息，配合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九条（诊疗服务） 患者就诊时，医师应充分掌握患者既往病史、诊断和处方用药情况，在实时顺畅的医患沟通环境下，通过互联网医院按照规定的服务范围提供诊疗服务。

患者应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医师可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

互联网医院应当明确互联网诊疗的终止条件。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服务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如涉及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诊断，应按照传染病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监测报告。

互联网医院应当及时公告出诊、停诊等重要信息，弹性安排出诊时间，满足上班、上学等各类人群的就诊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服务品质；应当定期梳理诊疗服务相关流程，为患者提供挂号就诊、检查检验、处方开具、药品配送、收退费全流程线上便捷服务，提升患者在线服务体验；不得提供虚假医疗信息服务，违规发布广告、违规开展保健品推销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病历资料管理）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应根据国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

病历，并按照规定做好病历的保管、借阅与复制、封存与启封、保存。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文字、符号、图表、图形、数据、音频、视频等数字化信息，按照电子病历要求管理，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格式一致、系统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资料传输、保存时应做好加密处理。

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年。诊疗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过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互联网医院变更名称时，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应当由变更后的互联网医院继续保管。互联网医院注销后，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继续保管。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注销后，可以由该实体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指定机构妥善保管。

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疗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第三十一条（处方与药品管理） 互联网医院应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做好处方的开具、调剂和保管的管理。在线开具处方前，医师应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针对相同诊断的疾病在线开具处方。开具长期处方的，应符合《长期处方管理规范》。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

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可追溯，并向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

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

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第三十二条（价格管理） 互联网诊疗服务价格管理应当按照本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执行。

互联网医院应建立价格公示和事先告知制度，在醒目位置以有效的标价方式标明医疗服务的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价格标准和说明等内容，确保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诱导或强制患者接受互联网诊疗服务。

第三十三条（医疗风险控制与医疗纠纷处理） 互联网医院应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设置患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反馈渠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

互联网医院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过程中，应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互联网医院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互联网诊疗服务需要，或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以及出现医疗服务不良事件和药品不良事件等严重不良后果时，应立即停止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

实体医疗机构或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申请互联网医院的第三方，应为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互联网医院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的，应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内部管理） 互联网医院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加强内部管理。

互联网医院应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落实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内容审核管理，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安全、有效、有序开展。

互联网医院要自觉加强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医务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械收入相挂钩，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转介患者、指定地点购买药品、耗材等。

第三十五条（管理要求）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互联网医院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价。在监督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发挥质控组织以及行业学、协会等学术性和行业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实施监管，采集相关数据，重点包括医疗机构资质、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诊疗病种、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满意度评价、患者投诉、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等信息，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内容。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定期分析互联网诊疗整体情况，开展合法性、合理性管理，向各医疗机构及其登记机关反馈问题，并明确整改期限，互联网医院在收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问题反馈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监管平台，同时报其登记机关。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互联网医院诊疗服务量纳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日常业务统计范围，对实体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评审评价时一并计算。

公立医疗机构办医主体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指导所属医疗机构做好互联网医院管理工作。发

现非本市医疗机构存在违反有关互联网诊疗服务管理规定情形的，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社会监督）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登记的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诊疗服务的举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便民举措） 市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互联网医院审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要求完善相应办事指南。

本办法规定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三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人事任免

2024 年 8 月 13 日

任命张欣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免去杜宇平的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8 期（总第 570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